

附件 2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得分标准
研究水平 (30分)	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 (5分)	总体定位聚焦应急管理业务需求, 各主要研究方向与任务书内容相符。	1. 优秀, 5分; 2. 良好, 3-4分; 3. 一般, 1-2分。
	代表性科研成果水平及影响 (15分)	为解决应急管理痛点难点问题而产生的重要科研成果, 如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新工具等。	按重要性排序, 不超过5项(牵头单位比例不低于60%), 每项科研成果按以下标准单独计分后计算总分: 1. 优秀, 3分; 2. 良好, 2分; 3. 一般, 1分。
	承担科研任务情况 (10分)	承担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和部级科研项目情况。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牵头承担项目得3分, 牵头承担课题(任务)得2分, 参与得1分。同一实验室不同依托单位参与同一项目研究的, 不重复计分。

			2. 部级科研项目:受应急管理部委托开展的项目研究,牵头得2分、参与得1分。同一实验室不同依托单位参与同一项目研究的,不重复计分。
业务贡献 (30分)	对应急管理部的支撑服务与贡献 (15分)	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部机关司局等提供的支撑服务情况,如灾害事故现场处置、咨询报告、法规标准、政策文件等。	按重要性排序,不超过5项(牵头单位比例不低于60%),每项贡献按以下标准单独计分后计算总分: 1. 优秀,3分; 2. 良好,2分; 3. 一般,1分。
	对省级应急管理部的支撑服务与贡献 (10分)	为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的支撑服务情况,如灾害事故现场处置、咨询报告、法规标准、政策文件等。	按重要性排序,不超过5项(牵头单位比例不低于60%),每项贡献按以下标准单独计分后计算总分: 1. 优秀,2分; 2. 良好,1分; 3. 一般,0.5分。

	对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影响 (5分)	为国家和地方应急管理需求作出的贡献以及促进应急管理事业发展产生的引领作用。	1. 优秀, 5分; 2. 良好, 3-4分; 3. 一般, 1-2分。
基础建设与人才培养 (25分)	硬件设施 (10分)	实验场地、仪器设备、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1. 优秀, 9-10分; 2. 良好, 6-8分; 3. 一般, 1-5分。
	经费投入 (10分)	依托单位经费投入情况。	每投入 50 万得 1 分。
	人才培养 (5分)	凝聚、吸引、培养国内外优秀中青年人才方面取得的成绩, 包括研究生培养情况。	1. 优秀, 5分; 2. 良好, 3-4分; 3. 一般, 1-2分。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5分)	开放课题 (5分)	开放课题设置情况。	1. 每年均设置, 5分; 2. 仅一年设置, 3分; 3. 未设置, 0分。
	学术交流 (5分)	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合作情况。	1. 优秀, 5分; 2. 良好, 3-4分;

			3. 一般, 1-2 分。
	运行管理 (5 分)	日常运行、规章制定、机制创新、学术委员会作用等情况。	1. 优秀, 5 分; 2. 良好, 3-4 分; 3. 一般, 1-2 分。
	附加项 (10 分)	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在重特大灾害事故现场处置中发挥关键技术支撑作用的。	重大标志性成果每项 5 分, 支撑重特大灾害事故处置每次 5 分, 不超过 10 分, 得分点不得与前述指标重复。

注: 1. 所有得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同一依托单位有多个重点实验室的, 相同证明材料不得在不同重点实验室间重复使用; 2. 如有附加项得分, 满分不超过 100 分。